考生面试注意事项

1、考生必须在7月28日下午13点30分，凭身份证着正装进入候考室等候面试，抽签确定面试顺序。在13点30分仍未到达者，按自动弃权处理。

2、严禁考生携带和使用通讯工具，凡已携带的，一律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。未按规定上交工作人员保管的，一经发现，按违纪处理。

3、考生要听从工作人员的安排，候考室内不得大声喧哗，不得向工作人员打听面试内容、题型等，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。

4、面试时，考生不得自报姓名、家长或亲友姓名，不得给考官其它暗示。面试时间为15分钟，从主考官宣布“面试开始”起计时；

5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须在成绩记录单上签名确认。面试结束后迅速退出考场，不得返回候考室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和议论，不得利用通讯工具和其他方式向场内考生传递有关试题信息。

6、对违反面试有关规定的考生，取消面试资格或面试成绩。